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蔡宜文

電話：(04)25265394#3720

電子信箱：hbtcm0054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111167_Attach01.pdf)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9月22日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前經本局103年12月2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公告在案，本次修正內容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符合行政規則之條文用字詞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標號格式。

(二)第2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修正為「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三)修正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三、「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及修



3871411167



正總說明之附件檔下載資訊，請參閱附件。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本市69家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2016-11-11
交 10:03:18 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年12月24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核定)

(105年11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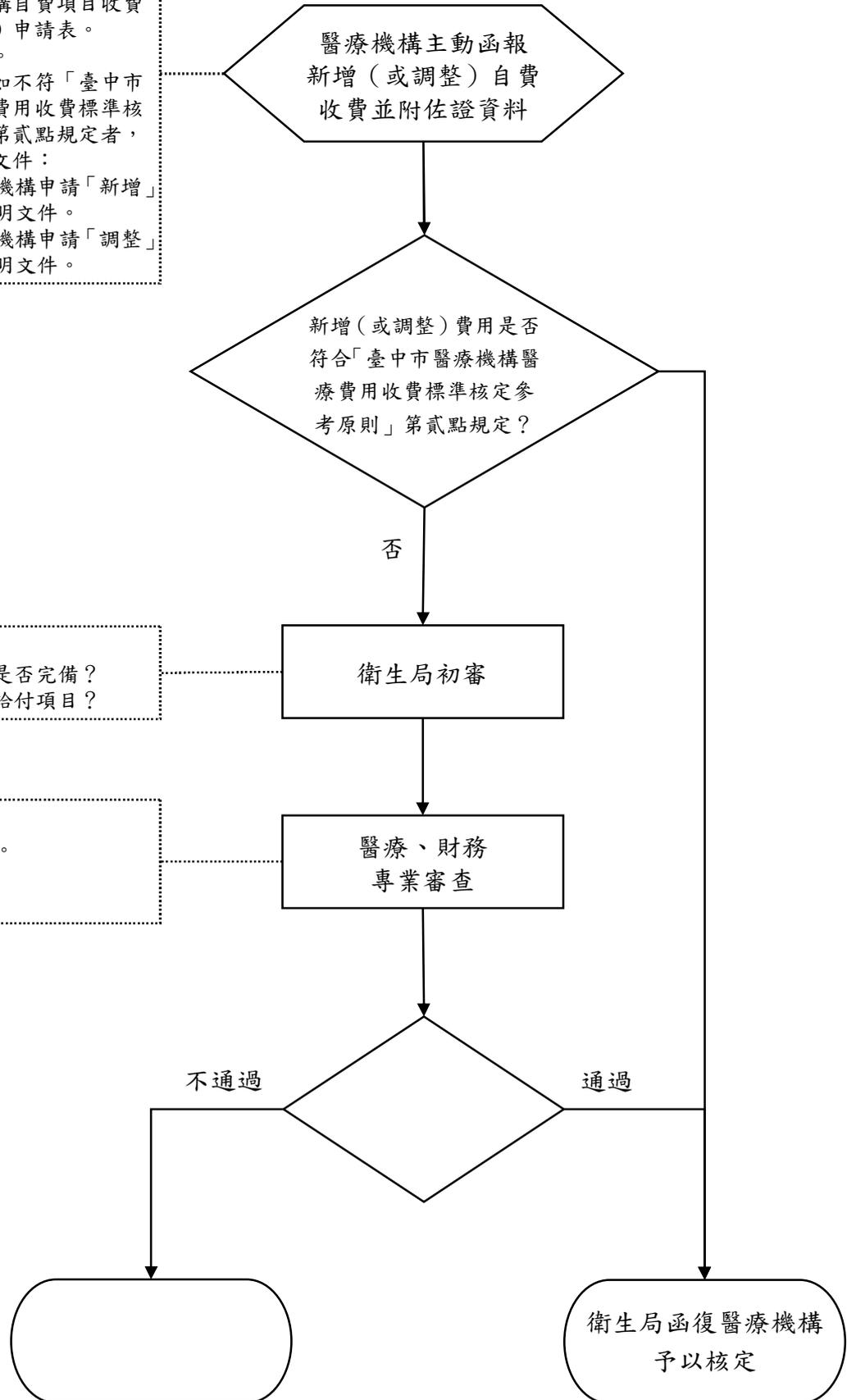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 申請文件：**
1.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3. 自費項目收費如不符「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貳點規定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 (2)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 初審重點：**
1.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 專業審查重點：**
- 醫療項目內容。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療機構：_____

編號	現行收費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 (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金額	參照醫學中心收費代碼及金額 (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		備註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代碼	金額	是	否	

- 備註：
1. 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學中心收費者，請檢附醫學中心之收費標準表。
 3. 填報須知：
 - (1) 類別：西醫、牙醫、中醫。
 - (2) 診療科別：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等，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
 - (3) 項目分類：如技術費、材料費、檢驗費、處置費、手術費等。
 - (4) 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係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市衛醫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二五六四號函訂定下達。本原則經施行兩年多，為配合實際醫療費用審查核定實務，此次修正原則如下：

- 一、為使本原則用字詞語符合行政規則之規定，修正各點標號格式。（各點）
- 二、為明確揭示各項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係以本市醫學中心首次核定者之一點二倍為本市之收費標準上限，酌予修訂文字敘述（第二點）。
- 三、本局參考其他縣市衛生局之現行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初審作業，修訂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未來將先由本局進行文件初審，確認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後，再進行醫療、財務專業審查，最後擬具綜合評估意見，提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附件一）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貳、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p> <p>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p> <p> (一)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p> <p> (二)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p> <p>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p> <p> (一)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 (二)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p> <p> (三)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p> <p> (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p> <p>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p> <p>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p> <p>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p> <p>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u>首次</u>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p> <p>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 (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為明確揭示各項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係以本市醫學中心首次核定者之一點二倍為本市之收費標準上限，酌予修訂文字敘述。</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p> <pre> graph TD A([醫療機構有特殊自費項目向衛生局 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 之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 B[衛生局依本原則第貳點所列 各款規定予以審查，並檢視 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例： 項目名稱是否適當、是否 有國際醫療或其他規定）] B --> C{收費方式 是否符合本原則第貳點所列 各款規定？} C -- 是 --> D([衛生局函復醫療機構 予以核定]) C -- 否 --> E[提請本市 醫審會審議] E --> F{醫審會 是否通過？} F -- 是 --> D F -- 否 --> G([衛生局函復醫療機構 並敘明審查意見]) </pr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視需要請 醫療機構 補正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p>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3. 自費收費如不符「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貳點規定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2)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p>初審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p>專業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項目內容。 2. 成本分析。 3. 市場行情。 <pre> graph TD A{醫療機構主動函報 新增（或調整）自費 收費並附佐證資料} --> B{新增（或調整）費用是否 符合「臺中市醫療機構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 考原則」第貳點規定？} B -- 否 --> C[衛生局初審] C --> D[醫療、財務 專業審查] D --> E{提請醫審會 審議} E -- 不通過 --> F([衛生局函復醫療機構 並敘明審查意見]) E -- 通過 --> G([衛生局函復醫療機構 予以核定])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本局參考其他縣市衛生局之現行初審作業，修訂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未來將先由本局進行文件初審，確認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後，再進行醫療、財務專業審查，最後擬具綜合評估意見，提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